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中國文化大學

審查報告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中國文化大學 改進計畫書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校務項目	
教學資源	通過
國際化程度	通過
推廣服務	通過
訓輔（學生事務）	通過
通識教育	通過
行政支援	通過
專業領域	
人文藝術與運動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社會科學（含教育）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自然科學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工程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農學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註1：審查結果係為「初審」與「複審」之彙總。

註2：複審係針對初審「未通過」之項目，依據學校修訂後之改進計畫書，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初審已獲「通過」之項目，即不再進行複審。

【目錄】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1
貳、國際化程度	1
參、推廣服務	1
肆、訓輔（學生事務）	1
伍、通識教育	1
陸、行政支援	1

專業領域

壹、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2
貳、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2
參、自然科學類組	3
肆、工程類組	4
伍、農學類組	4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學校針對每位學生儀器設備、圖書經費逐年下降，並未提出具體改進計畫，建請考量學校需求強化改進計畫說明。

貳、國際化程度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針對建議事項第7項，並未具體回應，亦無具體改進措施，建議學校考量需求強化改進計畫說明。
2. 有關「訂定輔助教師研究成果國際化辦法」，如訂定國外期刊投稿之編修、翻譯及出版獎助辦法，並無具體之改進計畫，目前既行辦法均與研究成果「獎勵」有關，建議予以補充。
3. 未評估增設「英語文學程」之可行性，建請考量學校需求進行改善。

參、推廣服務

初審結果：通過

肆、訓輔（學生事務）

初審結果：通過

伍、通識教育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針對改進計畫第2點「積極鼓勵通識授課教師進行通識教育與教學相關研究」，宜補充具體辦法。

陸、行政支援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會計主管兼推廣教育主管，學校雖無禁止之規定，惟從健全行政管理之觀點而言，仍有不宜之處，宜請學校予以斟酌改善。

【專業領域】

壹、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針對建議事項貳、一、2 講座教授遴聘辦法之研訂時程，宜有較具體之說明，以強化改進計畫並落實執行。
2. 針對建議事項貳、一、4、(3)，宜具體說明教學與研究空間改善成果，以強化改進計畫並落實執行。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針對建議事項參、1、(1)回應意見宜補強語文課程小班教學改善情形；此外對於滿足學生選課需求之具體改進做法，亦宜補強，以利改進計畫之實施。

三、研究

初審結果：通過

貳、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學術主管若無任期限制，宜有更客觀的評量機制，以提昇機構內教師之士氣。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針對教師授課負擔問題，若計算入開設於台中和高雄的課程，許多教師授課負擔仍屬過重，宜適度降低教師之授課負擔。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學校行政空間足夠，但教師無專屬研究室，恐影響指導學生和研究之環境，宜有更具體之改進計畫。
2. 建議研究中心可多辦理研討會，以強化研究能量。

參、自然科學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教師休假辦法已研擬完成，通過後應有助於提昇教師教學及進修之品質。
2. 大義館落成啟用後，雖可改善部分空間不足問題，惟仍宜持續擴充教學空間。
3. 生師比仍偏高，雖已依改進計畫公開徵求人才，惟宜加速改進，以降低生師比。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建議宜再增加華岡獎學金名額，以吸引優秀學生。
2. 自然科學各實驗室宜考量依其屬性個別設計操作模式，以發揮各實驗室特色。
3. 教師授課鐘點及大班上課學生人數過多等問題，改善說明不夠具體，宜再予改善。
4. 未來中程計畫中編列的硬體設備改善經費宜提昇至每年新台幣三千萬元，以加速改善。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已研擬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將有助於學術研究能力之提昇，對於高品質論文之獎勵，宜考慮從目前的四萬元提昇至六萬元，以提昇研究風氣。

2. 宜持續鼓勵教師與校外研究單位從事合作研究，充分應用校外資源以增進學校研究水準。
3. 以獎勵金等來獎勵教師發表 A&HCI、SCI、SSCI、EI、TSSCI 等論文，具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之功效。

肆、工程類組

一、師資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已對初審意見做出具體回應並有明確之改進規劃。

二、教學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學校所回應之改進計畫，業已針對建議事項作具體之說明，且合理可行，望能落實改進。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研究設備補助之改善計畫宜再更具體明確。
2. 宜有更積極之輔導措施以提昇教師爭取國科會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

伍、農學類組

一、師資

初審結果：通過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針對實驗設備及空間不足問題，學校僅提及 94 學年度有空間調整改善計畫，農學類組會增加教學與研究之空間，並未提具體改進計畫，宜予補強。
2. 針對宜多注重各類專業考試，俾利學生之未來出路之建議，提昇就業競爭力，學校回應各系所開設課程均與學生之出路及專業考

試相銜接，並設有國家考試輔導制度，與時俱進，仍未見具體改進計畫，宜予補強。

3. 針對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校內、外研究計畫，發表研究成果之建議，學校仍改進計畫不夠具體，宜予補強。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生活應用研究所之研究計畫及論文數偏低，宜改善問題之建議，學校所提三點措施不夠明確，難達成目標，宜予補強。

